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32/E25/V/GPAL/2016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法律）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制定該法律之目的是為有關低收入僱員提供工資保障，改善他們的收入待遇，期望社會各界給予理解及支持，勞資雙方亦應將心比心，本著和諧及善意的原則共同遵守法律的規定，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該法律實施的情況，多個部門包括房屋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環境保護局、民政總署、海事及水務局、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等，連同自來水公司及清潔專營公司，已有一套應對措施，避免大廈出現管理真空的情況。其中，運輸工務司轄下的多個部門已建立社團通報機制，加強訊息通報與聯繫。

另外，本局亦已與相關工會、商會及團體建立常規聯絡機制，每日由專人聯絡各團體，主動了解僱員工作的情況和提供協助。同時，為使業界瞭解及落實《最低工資》法律的規定，本局於 2016 年 1 月底開始，主動“送服務上門”，持續到訪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即場法律諮詢服務。冀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勞資雙方理解和遵守該法律的規定，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並依法監察該法律的執行情況。

與此同時，自《最低工資》法律公佈後，本局持續加強對該法律的宣導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例如手機 Apps、宣傳海報、小冊子和宣傳短片等，向社會各界推廣該法律的規定，本局亦為相關社團和業界舉辦該法律的座談會及講解會，並與他們保持溝通，以達至“知法守法”，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的目的。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房屋局指出，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業主負有對共同儲備基金供款之義務，由於共同儲備基金屬大廈共同財產，管理委員會具有正當性作出管理和代表大廈全體業主對沒有交還共同儲備基金的管理公司依法作出追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管理公司的收費調整問題，房屋局表示，按照《民法典》規定，調整管理費須由大廈業主透過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俗稱：業主大會）議決通過。房屋局按照職能及既定的輔助機制，協助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為舉行業主大會，提供技術支援，如講解召開大會程序及管理服務招標的指引等，讓業主與管理公司協商制訂管理帳目預算和管理方式，最終交由分層所有人大會議決。即使部份大廈未能及時成立管理委員會，亦可按《民法典》規定，透過召開業主大會，臨時組織以招標聘請新管理公司或籌組臨時管理，維持自身大廈的正常管理。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